

第 5781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覺得基於本通知所夾附的《理由陳述》所載的理由，證監會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書面同意必須由證監會行政總裁或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依據該條例第 204(1) 條，萬隆行證券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代理人，被禁止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2. 依據該條例第 205(1) 條，該指明法團：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有關財產 (如該條例第 205(2) 條所界定者) 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及
 - (b)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依據該條例第 217 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施加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07 年 8 月 3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9(2) 條作出的理由陳述

1. 萬隆行證券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為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即證券交易) 的業務的法團。葉樹根先生 (葉) 為該指明法團的持牌代表，而徐偉文先生 (徐) 則是該指明法團的股東及其中兩名負責人員之一，直至他於 2007 年 8 月 24 日辭任為止。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覺得有以下情況：
 - (a) 該指明法團曾利便身為持牌代表的葉以損害該指明法團的客戶的權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的財產，而該指明法團亦蓄意向有關客戶隱瞞上述耗散、轉移或處理財產的情況；
 - (b) 該指明法團並非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c)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施加該份夾附本《理由陳述》的通知所載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根據以下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挪用客戶證券

 - (a) 葉於 2007 年 8 月 28 日向證監會提供的一份已簽署陳述書中承認他由 1991 年開始挪用屬於該指明法團的客戶的證券。

- (b) 葉聲稱該指明法團會就每日進行的買賣發出買賣單據，並將該等單據交予他以便再分發予客戶，但他卻未有將買賣單據交予曾被挪用證券的客戶。他進一步聲稱，約在 2006 年 7 月之前，該指明法團並沒有向客戶發出月結單。
- (c) 葉聲稱他曾按客戶的要求，安排客戶將交收用的款項存入他在匯豐銀行、渣打銀行、恒生銀行及東亞銀行開立的私人帳戶內。
- (d) 葉承認曾未獲該指明法團一名客戶授權而出售該客戶的帳戶內的兩隻股票。他亦承認曾向該客戶寄出一份偽造的結單，以隱瞞他挪用證券一事。
- (e) 徐於 2007 年 8 月 28 日向證監會提供的一份已簽署陳述書中聲稱葉在 2006 年年中告知該指明法團，他曾挪用超過 10 名客戶的證券。徐亦聲稱召開了股東大會，並決議在葉能夠償還有關證券之前，不會向遭葉挪用證券的客戶發出結單，此舉的目的是維護該指明法團的聲譽。同時，該指明法團亦容許葉繼續接收客戶的買賣盤。徐聲稱，一名之前被葉挪用證券的客戶於 2007 年 8 月向該指明法團投訴，指她的帳戶內的證券遭人挪用，而所涉及的數額遠較葉告訴該指明法團的為多。2007 年 8 月 20 日，葉向該指明法團提供一份載列 16 個客戶帳戶的清單，並聲稱他曾挪用該等帳戶內的資產。該指明法團與有關客戶核實後，發現被挪用的資產的數額較葉所聲稱的為多。截至 2007 年 8 月 30 日，該指明法團有超過 20 名客戶報稱其證券遭葉挪用。
- (f) 該指明法團的一名客戶在 2007 年 8 月 28 日向證監會作出投訴，聲稱她於該指明法團開立的帳戶內應有總值 2,498,682 港元的 15 隻股票的股份，但她卻獲告知其帳戶於 2007 年 8 月 28 日的現金結餘只得 4,000 港元。她進一步聲稱她曾將款項存入葉於集友銀行開立的私人帳戶以交收她落盤進行的交易，而葉曾告訴她，他於匯豐銀行及東亞銀行設有其他帳戶以交收客戶的交易。她提供了一份由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發出的轉帳通知書的副本，當中顯示曾有資金從她的帳戶轉往一個以‘葉樹根’的名義開立的帳戶。
- (g) 該指明法團的另一名客戶在 2007 年 8 月 28 日向證監會作出投訴，聲稱她於該指明法團開立的帳戶內持有的四隻股票的股份已在未經其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而葉曾向她提供有關另外四隻股票的偽造買入單據。她進一步聲稱她曾將款項存入葉的私人銀行帳戶以作交收，但葉並無替她發出有關的買入指示。她亦聲稱，她自於該指明法團開立帳戶以來從未收取任何月結單，而曾收取的亦只是買入單據而非賣出單據。她的損失約為 154 萬港元。
- (h) 該指明法團的另一名客戶在 2007 年 8 月 28 日向證監會作出投訴，聲稱他於該指明法團開立的帳戶內持有的總值 249,450 港元的四隻股票的股份已被挪用。他進一步聲稱他曾將款項存入葉於中國銀行開立的私人帳戶以購買證券。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 (i) 該指明法團報稱，在作出 800 萬港元撥備以應付客戶因葉挪用資產一事而可能提出的申索後，其於 2007 年 8 月 30 日擁有約 330 萬港元速動資金及約 590 萬港元股東資金。該指明法團的客戶所報稱的短欠數額，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約達 2,000 萬港元。所報稱的短欠數額令人質疑該指明法團就客戶可能提出的申索而作出的撥備是否足夠，繼而令人質疑該指明法團的財政狀況。

證監會的結論

- (j) 證監會有理由相信，該指明法團已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客戶證券不被挪用而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10(1) 條，以及因未有在指定時限內向多名客戶提供帳戶月結單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 11(2) 條。這令該指明法團的廉潔穩健及繼續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嚴重質疑。

- (k) 證監會認為就維護該指明法團的客戶的利益，更甚的是為了保存他們的資產，以及維護投資大眾的廣泛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對該指明法團施加該份夾附本《理由陳述》的通知所載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07年8月31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